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中國電子

OVU 中電光谷
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禮券。

2026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進一步委任代表安排	5
4.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5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2026年4月24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並已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並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6頁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非執行董事：

劉波(董事長)

張傑

胡斌

曾玉梅

臧塞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洪生

彭衛東

胡立君

執行董事：

黃立平(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18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新增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即由董事會分別於2026年1月13日及2026年5月9日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及彭衛東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表現出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此外，近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胡立君先生預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在本集團事務上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且獨立的觀點方面組成良好的專長組合。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已各自確認，其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和職責。憑藉其背景和經驗，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經評估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和多元化經驗使其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基於其背景、經驗及表現，即將退任的董事均為合適參選的候選人，重選連任可使其繼續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已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進一步委任代表安排

由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新提呈的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該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6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本補充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已填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受委代表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8至12項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並非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謹啟

中國香港，2026年5月1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黃立平先生(「黃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立平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黃先生於2005年創辦了以產業園區開發、運營為主營業務的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總裁，主導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引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後，將上市公司更名為「中電光谷」。2018年，黃先生提出「產業資源共享平台」發展戰略，推動園區數字化升級，全面實施產業園區「系統規劃方法論」、「綜合運營方法論」和「敏捷定制方法論」；構建「產業園區運營為主體，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為一體兩翼」的業務體系。

黃先生有逾30年的業務管理經驗，為紅桃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擔任副董事長、執行總裁；曾擔任武漢東湖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133）董事長，先後創辦「科諾生物」「中博生物」等高新技術企業；創立第一批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導開發國內最早的主題產業園區－國際企業中心；創辦武漢中電節能有限公司，開創區域供冷供熱商業化模式；創辦合美術館，構建藝術與設計、文化與科技融合的文化創意產業服務平台。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船舶港口電氣化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法學雙學士學位，具有經濟管理教授資格以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於1996年被武漢大學評定為教授並屢獲殊榮、獎項及表彰，包括：武漢

市十佳科技創新成果獎、武漢傑出科技青年創業獎、湖北五一勞動獎章、2002年度湖北省優秀企業家(金牛獎)、武漢慈善公益之星以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本公司的1,784,1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8%)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AA Finance持有；及
- (ii) 本公司的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ida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黃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331,430元(包括酌情花紅)，黃先生不以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報酬，其報酬主要來源於其在本集團履行的具體經營職務而收取每年合計約人民幣482,97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的基本薪金，而其薪酬經參考現行市價及黃先生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2) 胡斌先生(「胡先生」)****職位及經驗**

胡斌先生，57歲，於2021年9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執行總裁。胡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

彼自1997年一直為光谷聯合控股的副總經理，於2005年7月起擔任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包括2011年5月起擔任其副董事長)。胡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26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湖北經濟學院(前稱湖北省計劃管理幹部學院)，修畢國民經濟管理學士課程，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南民族大學，修畢中國少數民族經濟碩士課程。胡先生具有房地產高級經濟師資格。胡先生於2006年獲頒中國房地產百傑獎項，並於2012年4月獲頒發武漢五一勞動獎章。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9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胡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的70,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419,747元(包括酌情花紅)。胡先生不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報酬，其報酬主要來源於其在本集團履行的具體經營職務而收取每年合計約人民幣279,868元(不包括酌情花紅)的基本薪金，而其薪酬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胡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3) 邱洪生先生(「邱先生」)****職位及經驗**

邱洪生先生(曾用名：邱洪賓)，61歲，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現任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天津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邱先生曾於中國航天工業部710所從事經濟分析工作多年，並於1994年加入中國財政部直接管理之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及企業重組工作。邱先生在企業財務、併購定價、戰略整合及精細化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邱先生現擔任中電華大科技(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號：002643)和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號：000066)、有研半導體矽材料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432)和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外部獨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及系統分析碩士學位。邱先生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中國註冊併購交易師、高級經濟師及擁有基金從業資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邱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3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邱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邱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80,000元，其酬金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邱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邱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4) 彭衛東先生(「彭先生」)**職位及經驗**

彭衛東先生，60歲，於202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在法律專業領域具備充足的理論知識儲備，在法律風險識別與防控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彭先生1988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其後分別於1994年及1998年取得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自2020年10月起，彭先生以全職律師身份執業，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彭先生同時擔任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前，彭先生曾任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武漢公安幹部學院副院長、長江航運公安局法制部門負責人、交通部政策法規司法制部門負責人、長江航運公安局上海分局黨委書記、局長兼督察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彭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6年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彭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彭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80,000元，其酬金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彭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5) 胡立君先生(「胡先生」)**職位及經驗**

胡立君先生，64歲，於2026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持有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二級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數字經濟研究院院長及碳中和戰略研究院院長。

胡先生深耕經濟學與工商管理領域，兼具深厚的理論積澱與豐富的實務管理經驗。胡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MBA學院副院長、後升任院長；並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研究生院院長。

胡先生過去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擔任湖北三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武漢文理學院的副校長，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內蒙古都成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至2024年5月擔任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988.SZ)的獨立董事。胡先生目前擔任長芯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548.SZ)及寧波銀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同時亦為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及湖北省工業經濟學會會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6年5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胡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80,000元，其酬金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胡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補充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召開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黃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胡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邱洪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彭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胡立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國武漢，2026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補充通函隨附有關於本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透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已填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8至12項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並非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資格、登記手續、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禮券。